

重点防汛风险点位视频监控增补及汇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重点防汛风险点位视频监控增补及汇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采购人(全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注：
为含税金额。

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运维、运输、保险、税费、质保等所有费用）。
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四、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条款：

1)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 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5%；

3)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交付使用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普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4. 双方账户及开票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66868684XG】

户 名：【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开 户 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 号：【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80998630】。

五、联系信息:

乙方联系人:邵添, 联系电话:18710747494, 身份证号:61040419940821351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A座12A, 电子邮箱:shaotian@cmict.chinamobile.com。

六、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纪律, 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 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 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 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外,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补足。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 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 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3. 乙方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 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4. 乙方服务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 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



5. 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全部已付项目款。

九、保密

1. 乙方服务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投标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每延误一天,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足。

十三、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甲方联系人:常亚军,联系电话:199 0929 5529,联系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电子邮箱:957569203@qq.com。

乙方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13468842575,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邮编:710000,传真:0311-80998630,电子邮箱:13468842575@139.com。

十五、其他事项

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正本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邮编：700026

邮编：0500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332051

电话：0311-80998630

传真：

传真：/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日期：



附件1: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品牌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社会资源重点视频接入服务	项	1	定制服务		6%	21,450.00	21,450.00	无
2	重点信息一张图汇总展示服务	项	1	定制服务		6%	36,000.00	36,000.00	无
3	地图数据服务	项	1	定制服务		6%	26,000.00	26,000.00	无
4	数据治理服务	项	1	定制服务		6%	36,000.00	36,000.00	无
5	可视化数据看板	项	1	定制服务		6%	16,000.00	16,000.00	无
6	视频在线状态监测	项	1	定制服务		6%	22,000.00	22,000.00	无
7	技术支撑与运维服务	项	1	定制服务		6%	43,000.00	43,000.00	无
8	太阳能球机1	台	5	iDS-2DE6C623IW-D/GLT (XM)	海康	13%	6,350.00	31,750.00	无
9	太阳能球机2	台	1	iDS-2DE6C623IW-D/GLT (XM)	海康	13%	6,350.00	6,350.00	无
10	球机专用支架	套	6	国产定制	okeyset	13%	260	1,560.00	无
11	监控立杆	根	4	国产定制	okeyset	13%	5,400.00	21,600.00	无
12	机箱	台	6	国产定制	okeyset	13%	465	2,790.00	无
13	交换机	台	1	IS108GS-2F (网管)	丰润达	13%	900	900	无
14	防水电源	台	6	JS-300W120AH-DC12/24V	亿纬锂能	13%	320	1,920.00	无
15	太阳能供电系统	台	6	JS-300W120AH-DC12/24V	okeyset	13%	2,200.00	13,200.00	无
16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定制服务		6%	14,400.00	14,400.00	无
17	系统集成	项	1	定制服务		6%	36,000.00	36,000.00	无



18	安全服务	项	1	中国移动定制服务	6%	1,680.00	1,680.00	服务1年
19	链路建设	项	1	中国移动定制服务	9%	2,400.00	2,400.00	提供20M视频专线服务1年
合计							335,000.00	/

